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選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金井

上列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 官 王政揚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